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录

1.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5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26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54
6.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7.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6
8.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1
9.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2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4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5
12. 结论性意见	6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海南瑞泽/发行人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96
广东绿润	指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2 日），为便于表述，以下均简称为“广东绿润”
江门绿顺	指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股东之一，持有广东绿润 30%股权
江西绿润	指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股东之一，持有广东绿润 5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门绿顺和江西绿润
江门绿然	指	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为广东绿润全资子公司
恩平绿盈	指	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绿润全资子公司
北滘处理	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为广东绿润子企业（广东绿润、江门绿然分别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
宏顺环境	指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绿润子公司（广东绿润持股 99%，北滘处理持股 1%）
肇庆绿润	指	肇庆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绿润控股子公司（广东绿润持股 51%，杨彪持股 49%）
绿由工业	指	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曾为广东绿润股东之一
伟润环保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伟润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广东绿润股东之一
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江门绿顺及江西绿润共同股东：徐湛元、邓雁栋
标的资产	指	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股权以及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门绿顺 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海南瑞泽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即间接收购广东绿润 8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海南瑞泽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

		公司
新增股份	指	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向江门绿顺及江西绿润的共同股东徐湛元、邓雁栋及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江西绿润）	指	立信出具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94 号）
《审计报告》（江门绿顺）	指	立信出具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96 号）
《审计报告》（广东绿润）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95 号）
《审计报告》（模拟合并）	指	立信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16 号）
《资产评估报告》（江西绿润）	指	中广信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1 号）
《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绿顺）	指	中广信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0 号）
《审阅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27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4 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7]第 002 号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达接受海南瑞泽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信达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信达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和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及广东绿润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相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海南瑞泽、徐湛元、邓雁栋。其中，海南瑞泽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新增股份发行方；徐湛元、邓雁栋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新增股份认购方。

1.1 海南瑞泽

1.1.1 海南瑞泽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52730），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注册资本（元）	975,529,158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1.1.2 海南瑞泽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档的海南瑞泽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备案资料、海南瑞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瑞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海南瑞泽系由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753,770.7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涉及验资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171 号）审验确认。2008 年 8 月 28 日，海南瑞泽领取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200000013116），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7,42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海南瑞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海南瑞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以截至该日的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海南瑞泽注册资本由此增加 2,120 万元，增加后股本总额为 7,420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179 号）审验确认。2009 年 12 月 8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2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海南瑞泽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 2,580 万股，新增股份由张海林、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4 元的价格予以认购，海南瑞泽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216 号）审验确认。2009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4) 201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增资至 13,4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海南瑞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 号），核准海南瑞泽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海南瑞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海南瑞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海南瑞泽”，证券代码为“002596”。

本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 号）审验确认。2011 年 9 月 15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00 万元。

(5) 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至 21,44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海南瑞泽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完成后，海南瑞泽股本总额增加至 21,44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1,4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390 号）审验确认。2013 年 7 月 22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440 万元。

(6) 2014 年 4 月，股权激励授予增资至 21,52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南瑞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7 日，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决定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后，海南瑞泽股本总额增加至 21,52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2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03 号）审验确认。2014 年 4 月 29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20 万元。

（7）2015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至 268,078,972 股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核准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瑞泽因收购资产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的 39,560,438 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73 号）审验确认。

2015 年 2 月 3 日，海南瑞泽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13,318,534 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增加至 268,078,972 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0 号）审验确认。2015 年 3 月 6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078,972 元。

（8）2015 年 6 月，回购注销 2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4 月 24 日，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00 股，回购价格为 4.6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将由 268,078,972 股变更为 267,779,472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权事宜已经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9 号）审验确认。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南瑞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成。2015 年 8 月 3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779,472 元。

(9) 2016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至 324,458,886 股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386），核准海南瑞泽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 年 11 月 11 日，海南瑞泽因收购资产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交易对象发行的 44,247,788 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9 日，海南瑞泽因募集配套资金向华泰柏瑞等五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12,431,626 股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增加至 324,458,886 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310934 号）审验确认。2016 年 1 月 8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4,458,886 元。

(10) 2016 年 6 月，回购注销 97,5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4 月 26 日，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0 股，回购价格为 4.5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将由 324,458,886 股变更为 324,361,386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权事宜已经立信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88 号）审验确认。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南瑞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2016 年 6 月 16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4,361,386 元。

(11) 2016 年 11 月，股票期权行权 100.1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数量为 100.10 万股，行权价格

为 9.56 元/股。本次行权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将由 324,361,386 股变更为 325,362,386 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2 号）审验确认。2016 年 11 月 3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5,362,386 元。

（12）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至 976,087,158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海南瑞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同意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362,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完成后，海南瑞泽股本总额增加至 976,087,158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76,087,15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56 号）审验确认。2017 年 5 月 23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6,087,158 元。

（13）2017 年 7 月，回购注销 5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5 日，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将由 976,087,158 股变更为 975,529,158 股。海南瑞泽已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股权事宜已经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75 号）审验确认。2017 年 7 月 14 日，海南瑞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5,529,158 元。

（14）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南瑞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林	139,920,000	14.34

2	冯活灵	129,510,000	13.28
3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9.75
4	张艺林	64,740,000	6.64
5	夏兴兰	49,846,155	5.11
6	仇国清	33,230,769	3.41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15,398	2.8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9,009,689	1.95
9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六号私募基金	16,683,530	1.71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13,834,493	1.42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徐湛元、邓雁栋

根据江门绿顺和江西绿润的工商档案文件、徐湛元、邓雁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栋，两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湛元

徐湛元，男，汉族，1968 年出生，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联安社区，身份证号为 440623196808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湛元持有江门绿顺 2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0%）、持有江西绿润 1,53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1%）。

（2）邓雁栋

邓雁栋，男，汉族，1974 年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身份证号为 440702197412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雁栋持有江门绿顺 2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0%）、持有江西绿润 1,470.00 万元出资额（占

股权比例为 49%)。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徐湛元、邓雁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合计持有江门绿顺 100%的股权、江西绿润 100%的股权，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徐湛元、邓雁栋与海南瑞泽的关系

根据徐湛元、邓雁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湛元未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海南瑞泽股份；邓雁栋直接持有海南瑞泽 276 股股份，邓雁栋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南瑞泽 63 股股份，邓雁栋不属于海南瑞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湛元、邓雁栋亦均未在海南瑞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海南瑞泽也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海南瑞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与海南瑞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股权、江门绿顺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前，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江西绿润、江门绿顺间接持有广东绿润 80%股权，发行人持有广东绿润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次收购方案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股权、江门绿顺 100%股权。

本次收购实施前，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江西绿润、江门绿顺间接持有广东绿润 80%股权，发行人持有广东绿润 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股权。

2.1.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西绿润），江西绿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25.0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江西绿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300.00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绿顺），江门绿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8,895.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江门绿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700.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其中，以现金支付 66,960.00 万元，剩余 69,04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66 元/股，共计发行 90,130,548 股。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股东	本次转让交易 标的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江西绿润	徐湛元	51.00%	44,013.00	8,630.00	46,191,906
	邓雁栋	49.00%	42,287.00	8,630.00	43,938,642
	小计	100.00%	86,300.00	17,260.00	90,130,548

江门绿顺	徐湛元	50.00%	24,850.00	24,850.00	——
	邓雁栋	50.00%	24,850.00	24,850.00	——
	小计	100.00%	49,700.00	49,700.00	——
合计			136,000.00	66,960.00	90,130,548

2.1.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1.3 发行价格

本次收购涉及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收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为 7.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1.4 发行数量

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徐湛元、邓雁栋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130,548股，其中，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还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2.1.5 发行方式

本次收购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1.6 标的资产的交割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海南瑞泽及徐湛元、邓雁栋同意，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2.1.7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交易对价调整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徐湛元、邓雁栋。

（3）业绩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目的系间接收购广东绿润 80%股权，因此各方同意以广东绿润相关年度业绩作为考核目标。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2)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0.00 万元；

3)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徐湛元、邓雁栋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 徐湛元、邓雁栋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或者等于 0，则当期无需

进行业绩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若徐湛元、邓雁栋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徐湛元、邓雁栋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海南瑞泽补偿，徐湛元、邓雁栋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当期就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徐湛元、邓雁栋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5) 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赔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截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承诺期间内各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总额，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海南瑞泽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

广东绿润 80%股权) 减值测试, 并由海南瑞泽聘请的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按前述减值测试补偿措施的相关约定实施。

(6) 其他

若因触发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措施、减值测试补偿措施等, 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 由海南瑞泽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 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 则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无偿赠予方式予以补偿。

若因触发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措施、减值测试补偿措施等, 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 业绩承诺人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获取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且业绩承诺人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若因触发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措施、减值测试补偿措施等, 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的, 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2.1.8 锁定期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在满足 12 个月锁定期规定的前提下, 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批解禁, 未达到解禁条件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A. 根据 2017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东绿润 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7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2,000.00 万元）。满足该条件后，徐湛元、邓雁栋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40%解除锁定；

B. 根据 2018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 2018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4,000.00 万元）。满足该条件后，徐湛元、邓雁栋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40%解除锁定；

C. 根据 2019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 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5,600.00 万元）；同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不存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支付的补偿款的情况。满足该条件后，徐湛元、邓雁栋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20%解除锁定。

（2）除前述股份锁定约定外，徐湛元、邓雁栋还应遵守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若上述解禁条件未满足，徐湛元、邓雁栋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对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后各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若各期允许解禁的剩余股份等于或小于零，则当期不存在应解禁的股份。

2.1.9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原由江门绿顺、江西绿润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江门绿顺、江西绿润享有和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员工安置事项。

2.1.10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江门绿顺、江西绿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发行人享有；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发行

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其在本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发行人享有；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各方应当在经海南瑞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亏损数额后的三十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全额补足。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上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栋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江门绿顺、江西绿润进行审计，确定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过渡期内，徐湛元、邓雁栋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及广东绿润的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江门绿顺、江西绿润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2.2.1 发行方式

发行人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2.3 本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2.2.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2.5 发行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2.2.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2.2.7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特定投资者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2.8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虽批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中，海南瑞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绿润 100%股权、江门绿顺 100%股权。海南瑞泽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收购广东绿润 8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136,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海南瑞泽分别完成收购江西绿润持有的广东绿润 10%股权（两次合计收购广东绿润 20%股权），两次收购交易总价为 3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海南瑞泽在 12 个月内针对同一资产的收购，相关金额应累计计算，即本次交易金额应与上述海南瑞泽收购广东绿润 20%股权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即海南瑞泽 12 个月内针对同一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66,00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海南瑞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合并），海南瑞泽收购广东绿润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 166,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占海南瑞泽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52.38%，海南瑞泽收购广东绿润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 166,000.00 万元（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占海南瑞泽 2015 年期末净资产的 80.46%，且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海南瑞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除应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交易对方确认外，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2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2.1 海南瑞泽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

关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2 交易对方的确认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决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资格，并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确认与发行人进行本次交易。

3.3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湛元、邓雁栋合并持有江门绿顺 100%的股权、江西绿润 100%的股权。发行人本次交易实质为收购广东绿润 80%股权。

4.1 江门绿顺

4.1.1 江门绿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79291577）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绿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路 12 号 143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经营范围	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工业弃置物资、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生活弃置物资；货运经营（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害虫防治、化粪池的清理、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小区保洁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河涌治理的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业、生活污水处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绿顺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徐湛元和邓雁栋，两人分别持股 50%。

4.1.2 江门绿顺的历史沿革

（1）江门绿顺设立（2015 年 5 月）

广东绿润与江门绿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江门绿顺，其中广东绿润、江门绿然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准江门绿顺设立，企业注册号为 440782000100433。

江门绿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东绿润	50.00	50.00	0.00
2	江门绿然	50.00	5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江门绿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绿润将其持有江门绿顺 5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0.00%）转让给徐湛元、江门绿然将其持有江门绿顺 5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0.00%）转让给邓雁栋，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广东绿润与徐湛元、江门绿然与邓雁栋分别签署了《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江门绿顺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50.00	50.00	0.00
2	邓雁栋	50.00	5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3）增资至 4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江门绿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门绿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徐湛元、邓雁栋以货币分别认缴 150.00 万元。同日，江门绿顺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湛元、邓雁栋已缴足前述认缴出资，江门绿顺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200.00	50.00	200.00
2	邓雁栋	200.00	50.00	2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绿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江西绿润

4.2.1 江西绿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343218917B）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丰林镇创业大道 9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市场调查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徐湛元和邓雁栋，其中徐湛元持股 51%，邓雁栋持股 49%。

4.2.2 江西绿润的历史沿革

（1）江西绿润设立（2015 年 6 月）

徐湛元、邓雁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江西绿润，其中徐湛元认缴出资 1,530.00 万元，邓雁栋认缴出资 1,470.00 万元。

修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准江西绿润设立，企业注册号为 3604242100256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湛元、邓雁栋已缴足前述认缴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1,530.00	51.00	1,530.00
2	邓雁栋	1,470.00	49.00	1,47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江西绿润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 月，江西绿润变更公司地址，自修水县义宁镇修江路 10 号变更至德

安县丰林镇创业大道 94 号，工商管理部门由修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德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江门绿顺及江西绿润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广东绿润股权外，江门绿顺及江西绿润均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4.3 广东绿润

4.3.1 广东绿润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4879737R）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之一（11）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10,380.00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4.3.2 广东绿润历史沿革

（1）广东绿润的设立（2006 年 1 月）

绿由工业与伟润环保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绿润”），其中绿由工业认缴出资 51.00 万元、伟润环保认缴出资 49.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佛山市绿润弃置

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06]NO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绿由工业、伟润环保已缴足全部 100.00 万元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核准广东绿润设立，企业注册号为 4406062002290。上述出资完成后，广东绿润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绿由工业	51.00	51.00	51.00
2	伟润环保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3 月）

广东绿润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绿由工业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51.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1.00%）转让给徐伟元，并于 2007 年 3 月 4 日重新签订了公司章程。绿由工业与徐伟元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伟元	51.00	51.00	51.00
2	伟润环保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广东绿润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伟润环保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49.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49.00%）转让给徐湛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3 日重新签订了公司章程。伟润环保与徐湛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佛山市

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伟元	51.00	51.00	51.00
2	徐湛元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增资至 3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广东绿润于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绿润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伟元、徐湛元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徐伟元、徐湛元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出具《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09]F15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广东绿润已收到徐伟元、徐湛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伟元	153.00	51.00	153.00
2	徐湛元	147.00	49.00	147.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 月）

广东绿润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伟元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123.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41.00%）转让给徐湛元、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3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0.00%）转让给叶国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徐伟元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徐湛元、叶国祥签署了《佛山市绿润弃置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270.00	90.00	270.00
2	叶国祥	30.00	1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6）增资至 52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广东绿润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绿润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新增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湛元、叶国祥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同日，徐湛元、叶国祥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1]第 1141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广东绿润已收到徐湛元、叶国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00 万元，广东绿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2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468.00	90.00	468.00
2	叶国祥	52.00	10.00	52.00
	合计	520.00	100.00	520.00

(7) 增资至 1,03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广东绿润于 2012 年 3 月 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绿润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至 1,030.00 万元，新增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湛元、叶国祥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徐湛元、叶国祥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2]第 1256 号），审验确认，广东绿润已收到徐湛元、叶国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0.00 万元，广东绿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3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徐湛元	927.00	90.00	927.00
2	叶国祥	103.00	10.00	103.00
	合计	1,030.00	100.00	1,030.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广东绿润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湛元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927.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90.00%）以 1126.67 万元转让给江门绿顺；叶国祥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103.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0.00%）以 125.19 万元转让给江门绿顺，并签订新的公司章程。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广东绿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1,230.3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徐湛元、叶国祥分别与江门绿顺签署了《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	------	---------	---------	----------

1	江门绿顺	1,030.00	100.00	1,030.00
	合计	1,030.00	100.00	1,030.00

(9) 增资至 3,433.3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广东绿润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广东绿润注册资本由 1,030.00 万元增加至 3,433.33 万元，新增 2,40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西绿润以货币认缴。同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6]T16-5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绿润已收到江西绿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3.33 万元，广东绿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433.33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江门绿顺	1,030.00	30.00	1,030.00
2	江西绿润	2,403.33	70.00	2,403.33
	合计	3,433.33	100.00	3,433.33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5 月 25 日，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海南瑞泽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绿润 343.33 万元的出资额 (占佛山绿润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参考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59 号)) 确认的广东绿润股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江西绿润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10%股权作价 15,000.00 万元转让给海南瑞泽，各方同时就股权转让其他相关事项作了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门绿顺	1,030.00	30.00	1,030.00
2	江西绿润	2,060.00	60.00	2,060.00
3	海南瑞泽	343.33	10.00	343.33
	合计	3,433.33	100.00	3,433.33

（11）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9 月 9 日，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海南瑞泽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绿润 343.33 万元的出资额（占佛山绿润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参考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59 号）确认的广东绿润股权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江西绿润将其所持广东绿润 10%股权作价 15,000.00 万元转让给海南瑞泽，双方同时就股权转让其他相关事项作了详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门绿顺	1,030.00	30.00	1,030.00
2	江西绿润	1,716.66	50.00	1,716.66
3	海南瑞泽	686.67	20.00	686.67
	合计	3,433.33	100.00	3,433.33

（12）增资至 10,38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广东绿润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绿润注册资本由 3,433.33 万元增加至 10,380.00 万元，新增 6,94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东绿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海南瑞泽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市增资事项已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7]T17-516 号）审验确认。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江门绿顺	3,114.00	30.00	3,114.00
2	江西绿润	5,190.00	50.00	5,190.00
3	海南瑞泽	2,076.00	20.00	2,076.00
	合计	10,380.00	100.00	10,380.00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广东绿润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4 广东绿润的下属企业

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绿润拥有 5 家子公司，9 家分公司（含 1 家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广东绿润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4.1 江门绿然

江门绿然为广东绿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61549287R）、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门绿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高新区 42-4 号地 1 号大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0
经营范围	提供垃圾清扫、收集、分类及运输处理、保洁服务；普通货运服务（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承接市政环卫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足额认缴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持有的江门绿然股权不存在设立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江门绿然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现持有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THBE0X）。

4.4.2 恩平绿盈

恩平绿盈为广东绿润全资子公司。根据恩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345486851R）、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恩平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恩平市东安勒竹坳樟木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温广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经营范围	垃圾填埋；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工业弃置物资、固体废物、生活弃置物资（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废物）、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炉渣清运、处置；清疏灭虫、化粪池的清理、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工矿企业小区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河涌治理的工程设计与运营；工业、生活污水处置。（凭有效的《设区的市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足额缴纳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持有的恩平绿盈股权不存在设立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4.4.3 北滘处理

北滘处理为广东绿润拥有 100%权益的下属企业。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9492646K）、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北滘处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都宁烈士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绿润（委派代表：何伟雄）、江门绿然（委派代表：何伟雄）
出资额（万元）	330.00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处理；下水道清洁、灭虫、化粪池的清理、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生活小区保洁服务；生活弃置物资的处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足额缴纳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持有的北滘处理财产份额不存在设立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4.4.4 宏顺环境

宏顺环境为广东绿润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直接持有宏顺环境 99%股权，通过下属企业北滘处理持有宏顺环境 1%股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455642077）、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顺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松居委会培丰围工业区 1 号地之二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管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四害服务；室内外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足额缴纳

根据广东绿润、北滘处理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北滘处理持有的宏顺环境股权不存在设立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4.4.5 肇庆绿润

肇庆绿润为广东绿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肇庆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AGU027）、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绿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肇庆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肇庆市睦岗镇出头村委会一村竹洲汪新区 33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河道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回收、处置服务；污泥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广东绿润持股 51%，杨彪持股 49%
出资情况	尚未缴纳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持有的肇庆绿润股权不存在设立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4.4.6 分公司情况

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共设立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期限
1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91440605338138744U	长期
2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91440705MA4UH14K6L	长期
3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4UJBUQ92	长期
4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91441802MA4UMENW8D	长期
5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91440606MA4URW3B5X	长期
6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分公司	91440704MA4UTWH56A	长期
7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91440607MA4W6LU20H	长期
8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市崖州区分公司	91460200MA5RHEA055	长期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及其五家下属企业江门绿然、恩平绿盈、北滘处理、宏顺环境、肇庆绿润及 9 家分公司（含江门绿然的 1 家分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江门绿顺、江西绿润持有广东绿润的股权以及广东绿润持有的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4.5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主要资产

根据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广东绿润股权。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4.5.1 租赁房产/土地

根据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办公/运营场所（月租金 5,000.00 元以上）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及位置	租赁用途及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1	广东绿润	徐湛元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街道）新市良路鸡洲路段 3 号尚堤生活馆四层商 2、3、5 的商铺	办公室 2015.12.01 至 2020.11.30	414.73	20,736.50 (注)
2	肇庆绿润	何亚勇	肇庆市端州区 321 国道北侧场地	停车场 2017.03.26 至 2022.03.31	4,330.00	26,780.00
3	广东绿润 三水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后岗机动车保管服务部	佛山市三水西南锦江路 22 号空置土地及储物室	停车场 2017.04.01 至 2017.12.31	660.00	6,300.00
4	广东绿润 清远分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远新城东 18 号区 27#环卫综合大楼 1 层北侧	办公场所 2016.04.01 至 2020.03.31	276.00	7,000.00
5	广东绿润 清远分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远市云山诗意西侧的场所	停车场 2016.04.01 至 2020.03.31	7,000.00	8,000.00

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房屋租金按如下方式调整：每平方米月租金递增 10%，每隔三年调整一次（或视当其时物价指数予以调整）。

上表中第 2、3 项租赁合同涉及的相关房屋、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该等合同约定，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为停车场，在其附近区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广东绿润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徐湛元、邓雁栋已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相关租赁事项导致相关企业无法继续使用原场所及/或遭受处罚的，其愿意个人承担相关费用，确保不因该等事项影响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

信达认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上述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不会对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2 特许经营权

根据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与相关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所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签约时间	业务模式	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2012 年 7 月	BOT	8 年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采购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2013 年 7 月	BOT	10 年
3	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BOT	10 年
4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BOT 项目	江门市外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013 年 12 月	BOT	24 年
5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及后续工程竞争性配置项目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BOT	18 年
6	顺德区伦教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BOT	10 年
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各村（居）垃圾运营管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	2015 年 11 月	BOT	8 年
8	新会区镇级生活垃圾统筹转运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BOT	20 年

根据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上述特许经营权已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确认，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5.3 境内专利

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费缴交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液态分离垃圾压缩机	广东绿润	发明	ZL201210564053.7	2012.12.24
2	公共安全垃圾箱	广东绿润	发明	ZL201510126997.X	2015.03.23
3	一种垃圾焚烧净化装置	广东绿润	发明	ZL201510293885.3	2015.06.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	园林用树木防寒涂料器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285.4	2016.04.20
5	园林树木固定浇灌器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193.6	2016.04.20
6	园林树木支杆固定支架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070.2	2016.04.20
7	园林树木固定器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069.X	2016.04.20
8	倾倒式垃圾回收站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003.3	2016.05.09
9	沉入式垃圾回收站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002.9	2016.05.09
10	环保垃圾回收站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001.4	2016.05.09
11	新型垃圾压缩回收箱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918.2	2016.05.09
12	环保垃圾回收站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917.8	2016.05.09
13	环保垃圾回收箱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635.8	2016.05.09
14	环保雨水收集过滤器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634.3	2016.05.09
15	市政工程垃圾桶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0468008.5	2016.05.18
16	一种含重金属冶金废水的处理系统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958.3	2016.09.09
17	一种磷酸氢钡废料处理系统	广东绿润	实用新型	ZL201621050462.5	2016.09.13

根据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绿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且该等专利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4.5.4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

4.6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广东绿润股权外，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未直接从事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及江门绿顺不存在银行借款、对外担保或其他侵权之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的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4.6.1 借款合同

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广东绿润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50.00(借款金额)	2013.09.23 至 2018.09.22	徐湛元、叶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东绿润提供自2013年9月23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运营管理“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应收款项质押
2	北滘处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4,800.00(最高额度)	2014.02.12 至 2021.08.11	邓雁栋、徐湛元、周同光、罗与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滘处理提供其所拥有的运营管理“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
3	江门绿然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660.00(借款金额)	2016.07.12 至 2017.07.11	钟惠平提供房产抵押；邓雁栋、钟惠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无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4.6.3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单个项目

合同金额或预测合同金额在 1.00 亿元以上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北滘处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压缩运输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编号：GQ-200601250032）	运营费用 319.30 元/吨；预测总金额 78,596.38 万元	2015.08.08 至 2025.08.07	是
2	恩平绿盈——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及后续工程竞争性配置项目（编号：恩建招中字 2015 第 014 号）	综合单价为 63.35 元/吨；预测总金额 34,301.85 万元	2015.08.20 至 2033.08.19	是
3	北滘处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伦教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 BOT 项目（编号：顺公交建[2015]第 092 号）	综合单价为 301.2/吨；预测总金额 32,945.88 万元	2015.10.10 至 2025.10.10	是
4	广东绿润——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二包西片区（编号：0809-1641DZG3B106/02）	30,751.00 万元	2017.03.01 至 2027.02.28	是
5	江门绿然——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10 个镇人民政府	新会区镇级生活垃圾统筹转运项目（BOT）（编号：XH2016-134）	单价 1.65/吨/公里；预测总金额 28,696.20 万元	2016.08.01 至 2036.07.31	是
6	广东绿润——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属地公共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JH2016-017）	13,733.81 万元	2016.11.01 至 2024.10.31	是
7	广东绿润——清远市清城区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清城区洲心环卫清扫保洁服务（编号：0851-156IQY02CL43）	13,345.15 万元	2016.04.01 至 2020.03.31	是
8	广东绿润——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015 至 2020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编号：NHGP20150033G0028）	10,630.20 万元	2015.04.20 至 2020.06.30	是

4.6.4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广东绿润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广东绿润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双方就广东绿润向其购买清扫车、扫路车以及路面养护车等的数量、价款、产品

质量、保修、包装、交付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235.00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广东绿润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双方就广东绿润向其购买扫路车、垃圾压缩车以及高压清洁车等的数量、价款、产品质量、保修、包装、交付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264.00 万元。

(3) 2017 年 4 月，广东绿润江海区分公司与湖北运隆汽车工贸有限公司签署《湖北运隆汽车产品定作合同》，双方就广东绿润江海区分公司向其购买东风后八轮洒水车等的配置、数量、价款、质保、结算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113.2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下属企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6.5 侵权之债

根据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部分诉讼情况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4.10.1 “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广东绿润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6.6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江西绿润）、《审计报告》（江门绿顺）、《审计报告》（广东绿润）、《审计报告》（模拟合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项目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4.7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持有广东绿润股权外，江西绿润、江门绿顺未从事其他业务，亦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市政环境卫生管理业务，具体包括市政

保洁绿化养护业务和垃圾清运处置业务两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所有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东绿润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X0066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05.01 至 2018.04.30
2	广东绿润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X0019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12.20 至 2017.12.31
3	广东绿润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E0072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5.12.17 至 2020.06.30
4	广东绿润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E010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02.01 至 2020.01.31
5	广东绿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156518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7.06.28 至 2022.06.28
6	广东绿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45207 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07.04 至 2021.07.03
7	广东绿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顺良经]201700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7.07.06 至 2020.07.05
8	江门绿然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J0003	江门市江海城市综合管理局	2009.03.01 至 2018.10.31
9	江门绿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34575 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4.06.05 至 2018.06.30
10	恩平绿盈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 J0003	恩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03.07 至 2019.03.06
11	恩平绿盈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注 1）	4407852016000019 号	恩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29 至 2020.07.28
12	北滘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 X004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3.10.21 至 2023.10.20
13	北滘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148798 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3.11.05 至 2017.12.31
14	北滘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7.06.29 至 2020.06.29
15	肇庆绿润（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2017.07.17 至 2021.09.30

		可证	44120006368 4 号		
--	--	----	--------------------	--	--

注 1：恩平绿盈运营垃圾填埋场，涉及污水排放事项，需办理排污许可。

注 2：因发包方车辆移交等原因，肇庆绿润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除肇庆绿润尚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外，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4.8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纳税情况

4.8.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江西绿润）、《审计报告》（江门绿顺）、《审计报告》（广东绿润）、《审计报告》（模拟合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及广东绿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及广东绿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8.2 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广东绿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广东绿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已在当地主管税

务机关备案。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8日起恩平绿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恩平绿盈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的相关规定，恩平绿盈垃圾清运处置所得2015年、2016年、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2019年、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恩平绿盈该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恩平绿盈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北滘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北滘处理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8日起广东绿润乐从分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广东绿润乐从分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8.3 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4.9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除江门绿顺聘请2名行政人员外，没有其他专职员工。江门绿顺已为上述2名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

根据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等书面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188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153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达退休年龄无需办理社保的员工外，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已为 90%以上员工依法办理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员工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经广东绿润书面确认，主要包括以下原因：一、岗位因流动性较大，新入职员工于试用期暂不购买；二、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不愿意再购买社保，且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均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不强而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三、部分年纪较大并接近退休年龄员工自愿不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四、部分人员自愿不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徐湛元、邓雁栋书面承诺：如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10 标的公司及广东绿润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0.1 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李利红等(原告)与广东绿润(被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案号为(2017)

粤 0606 民初 4863 号)

李利红等为其近亲属李有林（曾为广东绿润员工）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于 2017 年 4 月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绿润，要求其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责任，支付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合计 604,720.00 元及该案诉讼费。2017 年 6 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李利红等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原告李利红等因不满一审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信达认为，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广东绿润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广东绿润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根据德安县地方税务局五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绿润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因未及时报送财务核算软件、财务制度及财务报表而被德安县地方税务局五分局处以 20.00 元罚款。德安县地方税务局五分局确认江西绿润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该事项外，江西绿润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况。

（2）广东绿润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建（陈）罚[2015]9 号），认定广东绿润存在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为 474.57 平方米（其中 391.00 平方米土地属于一般农用地）的土地情况，并对其采取责令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罚款 8,660.00 元的处罚措施。

根据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占用土地行为系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垃圾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招标编号：

0658-1301SZTCE037) 涉及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导致, 广东绿润系该中转站运营方, 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按约定应由发包方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负责办理, 非其主观故意造成, 且广东绿润已主动缴纳罚款。

2017 年 8 月 4 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 确认广东绿润已全额缴纳罚款, 并积极完善用地审批手续, 依据《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制度》(国土资发[2001]372 号) 相关规定, 该等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案件。除上述情况外,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 未发现广东绿润在顺德区辖区内有其他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北滘处理先后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建(北)罚[2015]36 号、顺建(北)罚[2016]10 号), 认定其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情况, 并对其采取责令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罚款合计 178,871.45 元等处罚措施。

根据北滘处理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的土地占用系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招标编号: GQ-200601250032) 涉及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导致, 北滘处理系该中转站运营方。由于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压缩任务紧迫, 在发包方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要求下, 北滘处理在发包方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北滘处理未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况下提前进行部分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了上述占用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并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6000291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遵守法律规定情况的证明》, 确认北滘处理主动消除违法用地行为, 发包方主动申请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徐湛元、邓雁栋书面承诺, 如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因业务运营中涉及未经批准占地建设、违规占用土地、未履行报批报建或环境评估验收等违反建设项目、

土地管理、城建规划管理规定行为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等）事宜而遭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海南瑞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2017年3月，江门绿然收到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城罚[2017]2号），认定江门绿然的两辆垃圾运输车辆分别于2016年10月15日、23日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发生滴漏污水行为，对其采取罚款8,000.00元的处罚措施。

江门绿然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信达认为，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江门绿然对其上述违规行为处以罚款8,000.00元的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江门绿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

（5）2016年11月，江门绿然收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江交罚[2016]00679号），认定江门绿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2016年11月17日存在超载行驶行为并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罚款14,010.00元的处罚措施。

江门绿然已于2016年11月18日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车辆进行了卸载等改正措施。同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向江门绿然出具粤江交放[2016]00453号《车辆放行通知书》。信达认为，上述交通违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已当场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5.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成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广东绿润债权债务的转移。

5.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与各自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发行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6月2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7日、8月3日每5个交易日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3、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

4、发行人继续停牌后，分别于8月12日、8月19日、8月21日、8月28日、

9月4日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5、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

6、发行人于2017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海南瑞泽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条件：

7.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海南瑞泽就本次收购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7.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3.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持有广东绿润股权外，江西绿润、江门绿顺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广东绿润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业务，具体包括市政保洁绿化养护业务和垃圾清运处置业务两部分，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7.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在 4 亿股以上，且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7.3.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江西绿润）、《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绿顺）所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7.3.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江门绿顺 100%股权、江西绿润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广东绿润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7.3.5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持有广东绿润股权外，江门绿顺及江西绿润均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本次交易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广东绿润股权。广东绿润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信达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7.3.6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3.7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7.3.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海南瑞泽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湛元、邓雁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低于 5%，且不会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此外，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南瑞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2 本次交易完成关联交易的规范、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3.9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98 号），对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3.10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3.11 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门绿顺 100%股权、江西绿润 100%股权。根据江门绿顺、江西绿润的股东出具之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江门绿顺、江西绿润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3.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7.3.13 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为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7.3.14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出具的承诺，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4.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 7.4.2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海南瑞泽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 7.4.3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7.4.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565.97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1.3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7.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9月11日，海南瑞泽与邓雁栋、徐湛元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前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信达认为，《资产购买协议》为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现，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9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邓雁栋、徐湛元均非持有海南瑞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担任海南瑞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南瑞泽、海南瑞泽主要股东以及海南瑞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海南瑞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湛元、邓雁栋持有海南瑞泽股份比例不足5%，也不计划担任海南瑞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海南瑞泽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收交易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徐湛元、邓雁栋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成为海南瑞泽关联方，自本人成为海南瑞泽关联方之日起，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海南瑞泽全部损失。

同时，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承诺不利用海南瑞泽的股东地位，损害海南瑞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海南瑞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南瑞泽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邓雁栋、徐湛元以及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等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海南瑞泽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湛元、邓雁栋持有海南瑞泽股份比例不足 5%，海南瑞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将通过广东绿润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市政环境卫生管理业务。

为避免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2017 年 9 月 11 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海南瑞泽及其控股子公司

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南瑞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海南瑞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海南瑞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海南瑞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海南瑞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海南瑞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海南瑞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为避免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2017年9月11日），除通过广东绿润开展垃圾的清扫、收集和保洁业务、市容景观绿化养护业务、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业务外，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南瑞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在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保证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含广东绿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南瑞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南瑞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南瑞泽。本人将不利用对海南瑞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南瑞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及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等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海南瑞泽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如下：

10.1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保荐人及配套融资承销商暨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的资格。

10.2 法律顾问

信达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达现持有深圳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资格。

10.3 审计机构

立信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10.4 资产评估机构

中广信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广信现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徐湛元、邓雁栋及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广东绿润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

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海南瑞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邓雁栋	交易对方之一	2016.12.18	卖出	1,659,200	92
		2017.04.28	公司 2016 年年度 权益分派每 10 股 转增 20 股	184	276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雁栋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6.12.18	卖出	1,843,637	21
		2017.04.28	公司 2016 年年度 权益分派每 10 股 转增 20 股	42	6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之全资子公司	2017.01.17	卖出	900.00	0.00
陈芷清	广东绿润高管配偶	2017.01.05	买入	200.00	200.00
		2017.03.09	卖出	200.00	0.00
孙月珍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7.04.28	买入	200.00	2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邓雁栋出售 1,659,200 股海南瑞泽股票、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 1,843,637 股海南瑞泽股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卖出 200 股海南瑞泽股票、陈芷清买入和卖出 200 股海南瑞泽股票、孙月珍买入 200 股海南瑞泽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自身判断做出的交易，其出售行为发生在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海南瑞泽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海南瑞泽股票的行为。

1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3.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炯

麻云燕

李忠

梁晓华

2017年9月11日